

合同登记编号：_____

2023 年度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 化运维项目计量系统 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运维项目计量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鑫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省（市） 丰台 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服务期限：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信息系统运维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第八包计量系统(<咨询/培训>服务名称) 经 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 招标编号: ZSTD-20230309-08 号招标文件,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鑫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一: 2023 年度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运维项目计量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39,900.00)。

分项价格人民币 (大写) 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39,900.00)。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实施费、税费等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理由要求调增合同价款。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元整，(¥39,90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服务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运行维护及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一天内，应迅速答复并处理解决相关问题。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一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4 年度运维结束前三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年度的《系统运维报告》(提供书面材料，需盖公司章)。

6.5 乙方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擅自查阅甲方相关业务、财务文件以及其它文件。

6.6 因乙方服务造成的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责任。如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

6.8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7、保密条款

乙方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甲方技术资料、甲方内部信息和其他资料等秘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复制相关资料，在双方合作终止后，应将持有的甲方全部资料退还给甲方。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终止、解除，本条款继续有效。

乙方没有按本条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应当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

上述保密义务对乙方工作人员同样适用，如果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保密约定，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8、不可抗力

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后，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等。

8.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9、税和关税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9.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0、争议的解决

10.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或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双方约定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违约责任

11.1 若因甲方原因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所需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经履行而甲方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款项。

11.2 任一方除了因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和承诺，均构成违约，并赔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11.3 如果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履行义务；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仍不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但尚未履行服务所对应的费用，但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合同总价款的15%计算违约金。

11.4 若乙方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附件约定的工作内容要求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但尚未履行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合同总价款的10%计算违约金，但解除合同甲方须提前3日通知乙方。

11.5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损坏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1.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等费用。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应当在可预见将进入破产程序或无力清偿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

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知识产权保障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文件、技术资料等任何货物以及乙方在本合同下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它任何合法权利，因此产生的一切争议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4、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须能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且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附件一：2023 年度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运维项目计量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19、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印章）

2023年4月21日

授权代表（签字）：

杨洪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邮政编码：100069

电话：63469955-1029

开户银行：

账号：

成交供应商（乙方）：

北京鑫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3年4月21日

授权代表（签字）：

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7 号

楼 202 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8435195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528 0188 0000 60634

附件一：

2023 年度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运维项目计 量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一、建设意义

北京市计量器具管理系统在计量器具精准管理、电子证书全程网办、检测资源挖掘分析、计量器具风险预警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形成了计量器具智慧监管的新模式，为计量器具的有效监管、深化服务和科学决策提供了扎实的数据保障。

丰台区计量所计量器具检测业务系统，承载着业务办理、行政管理、公众服务等职能，服务于各业务室及实验室等人员。

二、应用目标

保障丰台区计量器具检测业务管理系统系统稳定运行，确保本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正常开展，同时与市局计量管理系统做好对接，达到市局考核目标

二、运维工作内容

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包含：数据备份、漏洞修复、日常巡检、应用培训、数据应用服务。

1、数据备份：每天本机备份、每周异地备份；

2、故障响应：在系统发生故障（不包含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故障）24 小时内抵达用户现场并排除故障，如故障排除时间需超过 24 小时，应给出故障情况说明，并保证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3、巡检服务：每日开展 2 次系统巡检，对应用程序、数据库、中间件、

服务器监控；每月开展 1 次巡检，操作系统、应用中间件及数据库补丁安装，防病毒软件升级，服务器运行状态纪录；

4、应用培训：远程业务指导培训；

5、技术支持：提供 5X8 小时电话、微信群等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6、系统配置维护：协助用户调整软件系统的参数配置，对用户误操作中产生的数据根据用户要求进行更正或清理；

7、数据应用：完成数据统计、查询、导出及修正等工作

三、材料要求

运维工作结束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年度系统运维总结报告》（书面材料，加盖乙方公章）。其中，《年度系统运维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本年度所运维系统的总体运行情况，各项运维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信息系统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建议等。

